

证券代码：688659

证券简称：元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##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暂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2023.2641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琛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就公司与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威公司”）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[案号(2025)皖 1882 民初 303 号]，已缴纳案件受理费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二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7749523631

住所地: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

法定代表人:徐辉

**被告:广德东威科技有限公司**

住所地: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振业路9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41822082205498Q

法定代表人:刘建波

## (二) 诉讼请求

1. 依法解除原、被告双方签订的《产品销售合同》(合同编号分别为:220808530、220916547)及《合同补充协议》;

2. 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付货款1050万元及银行利息,利息自付款之日起至原告起诉本案之日,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,暂计算667,641.00元,直至该等款项实际返还之日止;

3.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违约金216.5万元,违约金弥补原告因不能实现本案合同目的造成的经济损失;

4. 判令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660万元;

5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依约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30万元及其他原告相关的必要支出。

## (三) 事实与理由

2022年8月8日,公司与东威公司签订一份6Cu镀膜设备《产品销售合同》,于2022年11月7日签订《合同补充协议》;2022年9月1日,双方又签订了一份8Cu镀膜设备《产品销售合同》,以上合同均约定实行送货制,由东威公司负责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;元琛公司签署《安装调试完工单》之日起,视为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,验收完成。

2022年11月10日,东威公司将6Cu镀膜设备送货至元琛公司。但设备安装调试后,自2022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4日、8月28日,元琛公司通过自检,虽然改进了相当部分的质量瑕疵,但是有关键部件质量瑕疵无法排除,远未达到正式投产要求。公司多次要求东威公司就设备安装问题进行调试改进未果。

鉴于东威公司交付质量严重瑕疵的买卖设备，导致元琛公司本案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构成了根本性违约，公司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的判决结果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5日